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7.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厦华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领晟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领晟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昊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领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展域科技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98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层面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业务层面的人力资源管理、资金活动、资产管理、存货、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咨询服务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及法律事务、信息系统等。

公司本年根据实际情况，修订了新的内部控制体系，到目前为至已经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1、内部环境

公司的控制环境反应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内部控制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在公司法人治理方面，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并在实际运营中严格执行，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公司建立了业务部、证券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审计部等内部组织管理机构，明确了各部门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控制措施有效执行。

(2) 战略管理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发展委员会，并指定职能部门负责战略管理工作，履行相应职责。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变化，技术发展趋势和自身优劣等因素，制定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明确了战略目标，并将其分解为各阶段的实施策略、业务层面的工作计划和各单位的经营目标，通过年度经营计划和全面预算管理等方式，将公司的发展战略落实到年度经营活动中，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障战略规划分步落实到位。

(3) 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内容涵盖人员招聘、工资薪酬、绩效考核与管理、培训、激励及退出等，统筹安排储备人才的引进、培养、调配及使用。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并切实保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深化用人机制改革，建立有竞争力的员工薪酬体系，着力提高员工生活幸福指数。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实现人力资源的有效配置，不断适应上市公司发展的新要求。

（4）社会责任

公司增强作为社会成员的责任意识，在追求自身经济效益、保证实现发展战略的同时，重视对国家和社会的贡献，自觉将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全面均衡发展相结合，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5）企业文化

目前公司正处于转型期，培育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需要的企业文化，提升信心，增强员工们的认同感，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精神支撑，是企业文化建设关注的重点。公司重视并购重组后的企业文化建设，平等对待被并购方的员工，促进并购双方的文化融合。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培育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引导和规范员工行为，打造以主业为核心的企业品牌，形成整体团队的向心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培育体现公司特色的发展愿景、积极向上的价值观、诚实守信的经营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和开拓创新的企业精神，以及团队协作和风险防范意识。

（5）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内控制度，由审计部门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督查工作。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监督指导下，公司审计部门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方式，对公司的财务收支、经营活动、重大项目等进行内部审计核查；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做出合理评价；对公司的内部管理体系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效防范违规行为发生，降低经营风险。

2、控制活动

（1）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财务报告，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提高会计核算、信息披露的质量，公司建有《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对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会计账务处理等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了规范，严格按照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制，并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针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同时，对于财务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制度执行，在此过程中对相关内幕知情人进行及时的登记备案，确保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可靠，符合披露程序和要求。

（2）资金管理

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投资等方面管理制度，公司财务部严格依照管理制度开展资金活动的管理工作，包括对资金计划的编制及审批、资金计划执行分析、资金计划外事项审批程序、财务支出审批程序、货币资金管理、票据管理、印章管理等事项的监督和管控，确保资金活动的安全、有序。

（3）担保业务

公司对外担保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根据担保原则及决策权限、担保形式，建立相应的申请、受理、审批、签订担保合同等管理程序，保证公司财务安全，信息披露规范。报告期内，无对外担保事项。

（4）关联交易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内控制度。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严格遵循市场价格，交易双方依据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相关公司及时在上交所及指定的媒体上详细披露，报告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5）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中对固定资产的购置、验收、维护、保管、报废及处置环节制定了一系列的内控措施；在《无形资产管理制度》中对无形资产的取得、验收、使用与保全、技术升级与更新换代及处置环节制定了一系列的内控措施。公司依据国家要求制定固定资产成本核算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方式，关注各项资产的减值迹象，明确各项资产的减值计提程序，合理保证公司各项资产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6)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制定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7) 采购业务

公司通过制定《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物资采购的申请、审批、采购物资价格确认、价格审批权限、物资入库验收、物资退回处理、监督检查等环节做出明确规定，有效的控制采购成本，提高了物资采购的透明度和资金的使用效率。

(8) 销售业务

公司通过制定《销售管理制度》等形成了对产品销售与收款的一系列管理控制制度，针对销售与收款中的各个流程，如产品价格制定、信息收集、顾客沟通、合同签订、订单评审、发货控制、开票控制、货款结算、信用管理、应收账款控制、货款催收、退货管理等程序均予以明确规定，加强对业务人员的绩效考核，使得公司保持较好的回笼效果。

(9) 咨询服务业务

公司通过制定《咨询服务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咨询服务业务的项目接洽、签订合同、人员准备、确定服务方案及计划、开展项目服务、提交项目成果、内部审核、交付项目成果等环节做出明确规定，有效规范了咨询服务业务的流程，提高了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3、信息与沟通

公司为了利用计算机和通信技术，对内部控制进行集成、转化和提升，形成由人员、硬件、软件、信息、运行规程等组成的管理平台，发挥信息系统在企业内部控制中的作用，实现信息系统与内部控制的有机结合，制定信息系统制度。

为了促进各单位有效报告经营管理信息，揭示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促进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确保各单位实现发展目标，公司建立了涵盖管理层、执行层和员工的内部信息传递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对公司信息与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确保公司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监管机构和其他外部人士保持有效的沟通，有助于主动采取措施及时应对各种变化。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贸易业务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汇编的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10%	利润总额的5%<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10%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5%	资产总额的2%<资产总额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2%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对存在的缺陷不采取整改行动可能导致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	对存在的缺陷不采取整改行动可能导致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对存在的缺陷不采取整改行动可能导致小范围偏离控制目标。

说明：

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表现形式：

-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 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 (3) 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潜在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资产总额3%	资产总额1%<潜在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资产总额3%	潜在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资产总额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3) 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4)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2)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3) 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4)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1)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2)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3) 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玲玲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4日